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为切实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、提升自身持续发展能力,正在筹划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宁波 中华纸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华纸业")2.5%股权转让给金光纸业(中国)投 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光纸业")事宜。日前,公司已收到金光纸业按照有 关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向金光纸业转让的中华纸业 2.5%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4,622.03万元(已全部实缴),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。公司依据《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,经浙江银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对 2.5%的股权的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公允价值估值,2024年 度该少数股权对应估值为人民币 3.08 亿元(详见公司 2025-013 临时公告)。

目前,转让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,抓紧落实本次交易所涉 及的各项工作,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将 根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签订等后续进展,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参股公司的少数股权,旨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资金运营效 益,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规划,有利于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该事项如年内顺利 推进完成,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,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。公司接下来按照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